

# 天津职业大学文件

津职大〔2023〕30号

---

##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职能部门：

《天津职业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职业大学

2023年6月20日

# 天津职业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按照《天津市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举措》（津教规范〔2023〕1号）文件要求，促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加强众创空间规范管理，结合我校创新创业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职业大学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由“乐创津成”众创空间和“青创”众创空间构成，是“国家级众创空间”“天津市众创空间”，可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创新创业发展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负责众创空间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职责为：众创空间整体规划、环境建设和氛围营造；入驻项目审批、管理和考核；创业咨询和创业指导服务；培育和孵化创新创业项目等。

第四条 在双创学院、校团委指导下，创客联盟社团协助开展众创空间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社团设置培训指导部、培育孵化部、综合服务部、项目管理部，具体职能如下：

培训指导部：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创业基础教育和创业实践指导等工作；协助开展校内外导师的聘任和管理。

培育孵化部：为项目团队提供公司运营和成长所需的政策对接、企业注册、创业沙龙、项目培训等服务。

综合服务部：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展洽对接、企业学访等活动；负责众创空间新媒体建设。

项目管理部：协助开展项目的入驻评估与筛选、考核和退出管理；负责天津市高校众创空间管理平台的运行。

创客联盟社团成员开展众创空间管理服务工作可认定为劳动时长。

### 第三章 项目入驻和退出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项目可以团队（不少于三人）或企业名义申请入驻众创空间。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或五年之内的毕业生。

2.项目团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规定，无违规违纪记录。

3.项目须立足专业优势，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各领域的现实需求，具有较强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创新类、商业类和工匠类。

4.“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大赛优质项目优先入驻众创空间。

**第六条 申请材料。**

- 1.《天津职业大学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
- 2.商业计划书。
- 3.项目负责人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
- 4.其他佐证材料（所获荣誉证书、前期产品图片、媒体报道图片、已注册公司项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第七条 申请和入驻程序。**

项目团队经所在学院同意，向双创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由双创学院定期组织开展项目遴选工作，遴选通过并公示后，团队与双创学院签订入驻协议即可正式入驻众创空间接受孵化，入驻周期2年。

**第八条 考核与退出。**

项目团队每学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双创学院每年对入驻团队项目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项目规范度、项目活跃度、项目成长度、活动参与度、违规情况等。

考核优秀的项目团队学校给予支持，其中科技型创新创业项目，众创空间将推荐其进入天开高教科创园或津南区海教园大学科技园进一步加速孵化。项目首年考核不合格或入驻期间违反协议内容的将进行清退。

##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九条 活动管理。**

双创学院每月举办一次创业沙龙，每学期举办一期创业训练

营和一次创业大讲堂，每年举办一场主题创业大赛。项目团队须积极参加双创学院举办的各类活动，并根据实际需求承办或协办相关活动。

#### 第十条 场地管理。

项目团队按照实际情况，可对所在区域进行简单设计装饰，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不得擅自对众创空间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转租或转借他人。

项目团队使用会议室、路演大厅等场地需提前两天向双创学院提出申请。

#### 第十一条 安全、卫生管理。

项目团队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在众创空间内禁止乱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违规电器，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禁止吸烟。严禁在众创空间内留宿，离开时必须锁门断电。

团队应保证各自区域内环境的干净整洁，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 第十二条 经营管理。

项目团队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项目团队在孵化过程中，不得经营未经许可的项目，变更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团队负责人时，须提前 15 天向双创学院提出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 第五章 日常服务

第十三条 众创空间服务内容。

场地支持：众创空间为项目团队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和正常用水用电。团队共享洽谈、会议、培训等公共设施服务及网络资源。

项目指导：学校聘任校内专业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校外企业家、双创教育专家为创业导师，建立创业导师库，通过开展导师结对互选、1对1项目打磨、大赛项目长期跟踪指导等方式为项目团队提供精准服务。

活动汇聚：学校定期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团队可参加创业政策宣讲会、创新创业训练营、创业路演、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等，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平台服务：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项目团队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税收优惠、创业奖励等手续；积极吸引校外孵化器、企业和投资人扶持项目团队加速成长；拓宽媒体渠道，推广宣传团队的创业成果。

档案管理：为项目团队建立电子或纸质档案，做好创新创业项目成长记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双创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津职业大学“乐创津成”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办法》（津职大〔2015〕78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天津职业大学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					
团队负责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房间号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生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匠类				
团队成员	姓名	学院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职务	
获得专利情况	获得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主办单位
项目简介	<p>(主要包括项目背景、产品或服务介绍、商业模式、团队情况、发展规划及预期成果等, 要求简明扼要、突出特色, 不超过 500 字)</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 年 月 日</p>			



